

证券代码：837647

证券简称：金河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1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 年 12 月 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闫建国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2,131,907.18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5,711,406.22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47,510,5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

现金红利 9.56 元（含税）。

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5,420,038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 或 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提请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 或 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11 日